

附件 1

事业单位、政录企用面试考生须知

一、面试考生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(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)、面试资格确认表,经工作人员审验后方可参加面试。未携带者不能参加面试,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。

二、面试考生须上午 8:00 前到达指定地点报到、验证。凡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不配合相关工作的,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。

三、面试考生不得穿着带有明显职业特点的职业装或制服,不得佩戴有明显标记的饰物。严禁携带通讯工具和与面试无关的物品进入候考室和面试室,已携带的须主动交工作人员保管,否则一经发现,无论是否使用,均视为作弊,取消面试资格。

四、本次面试实行全天集中封闭管理,考点提供饮水和简单的午餐。考生要遵守纪律,听从指挥,服从管理,不得随意走动、大声喧哗,禁止与外界人员接触,严禁抽烟。

五、面试开始前,考生通过抽签确定参加面试的顺序,面试开始后,由工作人员按顺序逐一引入面试室,到达规定时间,考生必须停止答题。

六、考生面试过程中不得透露个人姓名、籍贯、家庭背景等个人信息,否则视为作弊,取消面试资格。

七、面试考生违纪或严重扰乱面试秩序的,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宣布取消面试资格或宣布面试成绩无效,情节特别严重者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